



第三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

WHA31.48

1978年5月24日

预防和控制由动物制品引起的人畜共患病和食源性疾病

第三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

业经审议总干事关于“预防和控制由动物制品引起的人畜共患病和食源性疾病”的报告；

忆及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兽医公共卫生的 EB51.R25 项决议；

认识到各会员国为控制人畜共患病和食源性疾病而在加强兽医公共卫生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考虑到目前正在调整本组织人畜共患病规划的方向；

1. 欢迎本组织采取的各种步骤，用来制定全球和区域性策略以及详细的规范和方针，使之成为制定国家规划的基础；

2. 满意地注意到（本组织）与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建立国际中心网方面开展的协作，以便为控制人畜共患病提供必要的服务；

3. 务请各会员国：

(1) 制定和实施作为本国卫生规划一个组成部分的全国性控制人畜共患病的适宜规划；

(2) 加强本国兽医与公共卫生事业在改进这些疾病的监测、预防和控制方面的合作；

(3) 进一步开展协作，以确保在所需的情况下适当扩展人畜共患病中心，并确保这类中心对国家卫生规划作出贡献；

4. 要求总干事：

(1) 继续调整兽医公共卫生规划的方向，使之面向与会员国开展增加了的技术合作，其中包括制定国家、区域和全球性策略，发展有关监测、预防和控制人畜共患病的方法；

(2)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以及其它机构合作，促进所有区域扩展人畜共患病的中心网，以便向从事这类疾病的国家卫生规划提供必要的资助。

(3) 在今后总干事两年一度的报告中，就这次调整世界卫生组织在预防和控制人畜共患病方面的工作方向的结果在今后提出报告。

1978年5月24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

A31/VR/13